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普市监登撤听告〔2024〕072023030002号

上海喜理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喜理贸易有限公司 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事，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2023年3月30日，我局接到自然人郑荣（陕西省西安市人，身份证号：64、1515，联系电话：13211）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申请企业登记，取得行政许可且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喜理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等情况，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

经查，你（你单位）：上海喜理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85H63，法定代表人：戈喜锋，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一层245室，登记机关：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日期：2016年8月9日，核准日期：2016年8月9日。

相关人（代办方）：张真（身份证号码：6320211196805070025），登记住所场地提供方：上海真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一层房屋土地产权方并负责该场地对外租赁管理和经营），你（你单位）租赁场所具体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一层245室。

2016年8月1日张真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向我局提请企业名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称预先核准申请，并于2016年8月1日取得预先核准“上海喜理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8010409号）。2016年8月15日张真签收了上海喜理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郑荣于2023年3月30日向我局提交了《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反映其于2012年9月左右丢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640215，住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50号付1号，有效期限：2012.05.10-2032.05.10），并于2012年9月6日至西安市公安局未央路分局大明宫派出所申请办理挂失和补办临时过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补领，新的身份证住址未变更，有效期限：2012.09.06-2032.09.06，后其因需要注册新公司时获悉其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于2016年8月9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登记为“上海喜理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监事，其本人表示，对于以上企业登记注册情况其本人并不知情，其本人也从未到过上海市普陀区，从未签署过任何关于登记的文件，该公司登记注册未经过其本人同意，其也从未参与过该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戈喜锋（身份证号：610100197001010000），我局于2023年11月11日向其身份证地址西安市户县秦渡镇北焦羊村65号制发询问通知书，EMS单号：1066646798236，该通知书于2023年11月12日由物业收发室代签收，其本人未提出陈诉及举证。

代办人张真（身份证320105198001010000）为上海市普陀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人，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汤路 156 弄 28 号 1302 室。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256515855901，张真未与我局取得联系，未提出陈诉及举证。

经查，上海喜理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成立，登记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一层 245 室，法定代表人戈喜锋、监事郑荣，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显示该公司纳税状态为非正常。2023 年 5 月 26 日，我局向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普市监长征协字〔2023〕0720230526002 号），EMS 单号：1256515848801，至今未收到回复。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约谈上海真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招商负责人陈雷，陈雷确认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一层 245 室为上海真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集中登记地址。张真非其公司员工，且该公司与王其并无联系，也没有张真的联系方式。上海真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对上海喜理贸易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及戈喜锋、郑荣、张真等人的情况不知情，无法提供本案涉及事宜的证据材料。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普陀分中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心制发协助调查函（普市监长征协字〔2023〕0720230605002号），EMS单号：1256515924501，调查当事人姚文斌在上海喜理贸易有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2023年6月20日，经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函称当事人郑荣未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上海喜理贸易有限公司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信息在该系统中公示，公告期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6月12日，截至公示期满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2012年9月6日，西安市公安局未央路分局大明宫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证明郑荣，男，1997年03月04日出生，身份证号：64(15，于2012年9月6日在杭州市公安局东新派出所申领办理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身份证有效期为：2012.09.06-2032.09.06。前一张身份证有效期为：2012.05.10-2032.05.10。

以上事实由《上海喜理贸易有限公司 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姚文斌身份证信息详细信息复印件、向戈喜锋、张真制发告知书的EMS快递单及物流退单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屏、对上海真光工贸有限公司招商负责人陈雷的询问笔录证明、西安市公安局未央路分局大明宫派出所《证明》。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你（你单位）上海喜理贸易有限公司 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郑荣身份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喜理贸易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

当事人上海喜理贸易有限公司应当在决定书送达后10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联系人：李明欣、冯斯耀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321号2号楼303、305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